



本科生
培养方案
重要通知
文件与管理规定
常用表格下载区
教学质量报告

新闻学院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细则

发布时间：2017-06-20 作者：学院媒体工作室 点击量：1443

依据中国人民大学2014年1月正式发布实施的《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从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出发，经过新闻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讨论和研究，决定2017年新闻学院“本科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如下：

推免组织管理

第一条 成立新闻学院“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免小组，小组成员包括院务会成员、系部主任、班主任、书记、教务秘书。

第二条 推免名额分配：实验班单独排队，名额在学院保研平均百分率基础上略有调整；国防班单独排队，名额在学院保研平均百分率基础上略有调整；普通专业班不分专业大排队，名额在学院保研平均百分率基础上略有调整。

第三条 推免程序按学校要求执行，学校发布推免通知、学生网上提交推免意向、学院核算科研加分和素质加分，与5合排序。

第四条 科研加分和素质加分完全遵照加分细则执行，如出现科研加分难以参照细则执行的情况，由学院推免小组开会决定加分。

第五条 如发生任何争议，由学院推免小组最终裁决。

推免报名条件

第一条 推免对象仅限我校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

第二条 申请推免的学生应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社会责任感 and 历史使命端正，在校期间无任何处分记录。

第三条 申请推免的学生应具备健康的身体素质，能够胜任学业，因病休学的学生康复返校之前不能申请推免。

第四条 我院每年组织一次推免工作，安排在下半年9月份，对象包含一般类别保研（即学习保研）支教保研、退役保特长生、体育特长生。各类保研标准执行学校下达的推免指标。

第五条 保研成绩以在校1-6学期全校共同课、学科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为标准，及格率适用学校细则。大三下半学期出国交流的学生，计算1-5学期的平均学分绩。

第六条 学习成绩要求：

1、一般类别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4，科研特别突出或取得重大成绩者，由本专业3名教授特别推荐，经学院推免小组一，可以适当放宽学习成绩要求。

注：科研特别突出是指科研能力得分在3分以上（含3分）

2、艺术特长生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2。

3、体育特长生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2.5。

4、退役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2.8，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或连续两年被评为“优秀士兵”的学生，可适当放宽至

5、支教生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0，自愿赴西藏、新疆支教的学生，可适当放宽。

6、一般类别学生英语达到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426分以上，且达到中国人民大学英语口语能力标准四等以上。

7、除上述已列出的放宽学分绩点要求的特殊情况，我院不对任何其他情况放松学分绩点要求。

第七条 科研能力测评

新闻学院推免研究生科研加分细则首先依照学校科研加分原则执行，具体细则如下：

★新闻学院推荐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科研加分细则（一）：论文发表及竞赛获奖

项目	分值	论文著作	学科竞赛	得分
科研能力	4	1. 在 A 类期刊（《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发表的与新闻传播学科相关学术论文的独著者或第一作者 2. 与新闻传播学科相关的学术专著的独著者	1. 全国挑战杯竞赛入围项目的作者	
	3	1. 在 A 类期刊（《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发表的与新闻传播学科相关学术论文的第二作者及以后作者 2. 在核心期刊发表的与新闻传播学科相关学术论文的独著者或第一作者 3. 与新闻传播学科相关的学术专著的第一作者	1. 北京市挑战杯竞赛入围项目作者 2. 全国大学生摄影大赛金奖 3. 全国大学生新媒体创意大赛一等奖 4. 中国大学生公共关系策划大赛一等奖 5.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一等奖 6. 大学生国际微电影盛典一等奖	
	2	1. 在核心期刊发表的与新闻传播学科相关学术论文的学术论文的第二作者及以后作者 2. 与新闻传播学科相关的学术著作第二及以后作者	1. 人民大学创新杯竞赛一等奖获得者 2. 全国大学生摄影大赛银奖 3. 全国大学生新媒体创意大赛二等奖 4. 中国大学生公共关系策划大赛二等奖 5. 中国青年摄影师大展金奖 6.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二等奖 7. 时报金楼奖金奖 8. 电通创新人才培训营一等奖 9.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节学院奖一等奖 10. 大学生国际微电影盛典二等奖	
	1	1. 与新闻传播学科相关的学术著作主编者	1. 人民大学创新杯竞赛二等奖获得者 2. 全国大学生摄影大赛铜奖 3. 全国大学生新媒体创意大赛三等奖 4. 中国大学生公共关系策划大赛三等奖 5. 中国青年摄影师大展银奖 6.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三等奖 7. 时报金楼奖银奖 8. 电通创新人才培训营二等奖 9.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节学院奖二等奖 10. 中国数据新闻大赛 11. 大学生国际微电影盛典三等奖 12. 媒体主办奖项（如人民网论文奖等）	
	0.5	1. 与新闻传播学科相关的学术著作参与编写 5 万字以上者	1. 人民大学创新杯竞赛三等奖获得者 2. 全国大学生摄影大赛优秀奖或入围奖 3. 全国大学生新媒体创意大赛优秀奖或入围奖 4. 中国大学生公共关系策划大赛优秀奖或入围奖 5. 中国青年摄影师大展铜奖及以下奖项 6.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优秀奖或入围奖 7. 时报金楼奖铜奖及入围奖 8. 电通创新人才培训营三等奖及以下奖项 9.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节学院奖三等奖及以下奖项 10. 大学生国际微电影盛典优秀奖或入围奖 11. 媒体主办奖项单项奖（如人民网论文奖等）	
综合测评 成绩	学习成绩×80%+科研能力×10%+综合素质×10%			

注：

1. 前6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由微人大统一生成。
2. 科研能力部分的分值可以累计，但最高不得超过4分。学院推免评审小组集体确定最终分值。
3. 获得各种奖励和论著公开发表的截止日期为当年8月31日，论著类申请人须提交论文发表的期刊或著作的原件及论文封面和目录页或著作封面、版权页及标有作者姓名等内容的复印件；竞赛类须提交获奖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完退回保存；

★新闻学院推荐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科研加分细则（二）：中国人民大学“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项目

国家级项目立项：项目负责人计2.5分，其他成员计2分

市级项目立项：项目负责人计2分，其他成员计1.5分

校级项目立项：项目负责人计1.5分，其他成员计1分

结题获得“优秀”的项目（含国家级、市级、校级）

项目组负责人及成员均加计1分；

★新闻学院推免研究生科研加分细则（三）：学院内竞赛项目

- 1、“接力杯”跨媒体作品竞赛获奖（个人参赛）：一等奖2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分；优秀奖0.5分（集体作品力校创新杯比赛加分规则执行）；
- 2、新闻学院学生在媒体实习期间，如有新闻作品获奖，可以此标准在保研中予以加分，分值应算入科研能力一项。

新闻业务获奖类别	加分原则
中央级媒体（如全国性综合性大报、中央电视台）	3 分
省市级媒体	2 分
地市级媒体	1 分

补充说明：

- 1、请申报同学提供作品原件、相关获奖证书和同一批次整体获奖名单；
- 2、新闻学院推免研究生科研论文认定标准以《中国人民大学核心期刊目录（2011修订）》为准；
- 3、申报保研同学中如果有学成绩全年级排名前三名的同学，经过学院保研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将有机会取得复试资格。
- 4、所有申报奖项需经由学院保研工作领导小组评审，确定最后加分，最终解释权在学院保研工作领导小组；

★新闻学院推免研究生科研加分细则（四）：学校本科生学术论坛

为了提升本科生学术能力，2016年学校举办了本科生学术论坛，按照学校要求，本科生学术论坛入选论文在推免科研核算标准如下：

入选类别	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及以后
主论坛宣读论文	4	2.5	1.5/(总人数-2)，最低0.5
分论坛宣读论文	3	2	1.5/(总人数-2)，最低0.5
入选论坛论文	2	1	0.5

第八条 素质拓展测评

新闻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素质拓展评分细则			
团学工作 总分 3 分	本项指标内容不累加，取最高分，总分不得超过3分；校、院级学生组织学生干部如表现突出可在参考分值上适当加分；若因休学、海外交流等原因导致实际未参与工作，参考上述标准不予加分或分值减半；因工作不良表现造成恶劣影响的，可在参考分值上适当减分		
	1	院团委学生副书记 院学生会主席 新闻周报社长、总编辑	3
	2	校学生会主席、副主席及常委 校青协会长、副会长 校报记者团团长 校广播台台长 校网络新闻社社长 青年人大社长、副社长、主编、副主编	3
	3	院学生会副主席 新闻周报副社长、副总编 校学生艺术团总团、分团团长 校勤工助学中心主任、副主任 校社团联合会理事长、副理事长 校新媒体中心各部门部长 校公寓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校学生社会实践服务中心主任、副主任 校报记者团副团长 校广播台副台长 网络新闻社副社长	2.5
	4	院学生会各部门部长 院学生艺术团团长、辩论队队长 院优秀学生社团团长（经学院考察） 新闻周报各部门部长	2
	5	体育部团工委学生副书记 校学生会各部门部长 校青协各部门部长 青年人大各部门部长	2
	6	校勤工助学服务中心各部门部长 社团联合会各部门部长 校广播台各部门部长 校公寓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部长 学生社会实践服务中心部长 体育部团工委部长	1.5
	7	院学生会各部门副部长	1
	8	校学生会各部门副部长 校青协各部门副部长 校青年人大各部门副部长 校勤工助学服务中心各部门副部长 校社团联合会各部门副部长 校广播台各部门副部长 校十佳社团的主要负责人（会长、副会长）	1
	9	班长、党支部、团支书（任职1年以上不满2年的，为0.5分；任职2年以上的，为0.8分；任职期间，获得市级以上先进奖励者，可追加0.5分）	0.5/0.8
	本项指标分值可累加，总分不超过2分；参加社会调研情况总分=每项分值×参与次数		
	1	在暑期社会实践项目中获得全国、北京市奖项、学校最佳奖，在校级（含）以上创业、创意、实践类比赛中获得一等奖	2
	2	在学校、学院学生新闻媒体工作满3年，如新闻周报、青年人大、校报、网络新闻社、学生通讯社、学校广播台、学校新媒体中心等	1.5
	3	在暑期社会实践中获校杰出奖，在校级（含）以上创业、创意、实践类比赛中获得二等奖	1.5
	4	在学校、学院学生新闻媒体工作满2年，如新闻周报、青年人大、校报、网络新闻社、学生通讯社、学校广播台、学校新媒体中心等	1
	5	在暑期社会实践中获校优秀奖，在校级（含）以上创业类、创意、实践类比赛中获得三等奖	1
	6	参加学校“千人百村”、学院“一带一路”等社会调研活动	1/次
	7	在学校、学院学生新闻媒体工作满1年，如新闻周报、青年人大、校报、网络新闻社、学生通讯社、学校广播台、学校新媒体中心等	0.5
学院公共事务 总分 2 分	本项指标分值可累加，总分不超过2分；本项总分=每项分值×活动组织/参与次数		
	1	学校校庆、学院院庆的组织、服务活动	1.5/次
	2	学院组织的大型会议、论坛的组织、服务工作	1/次
	3	参加学校、学院派出的非盈利性的大型活动，如“五月的鲜花”录制等	1/次

文体综合 总分 1分	1	参与学校甲级、乙级联赛（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等）		0.2/次
		参与学校田径运动会、新生运动会		
		参与学校“五·四”文化艺术节及各项比赛		
		参与一二·九合唱比赛		
		参与健美操大赛		
		参与新生文艺汇演、学校跨年晚会		
		学院辩论队队员（参加过比赛且成绩在八强以上的场上选手）		
		主动发起读书会等学生活动，并经学院认定		
		经学院认定，在大型活动中发挥主要组织作用。大型活动指学校甲级联赛、新生运动会、田径运动会、五四文化艺术节、一二九合唱比赛、健美操大赛、新生文艺汇演、学校跨年晚会等8项定期活动以及另行公布的其他不定期活动。		
国际交流 总分 1分	本项指标分值可累加，总分不超过1分：			
	1	参加学校或学院派出的院际、校际交流学习满3个月		1
社会服务与社会公益 总分 1分	本项指标分值可累加，总分不超过1分；本项总分=每项分值×活动组织/参与次数			
	1	参加全国范围内的大型志愿活动		1/次
	2	参加北京市范围内的大型志愿活动		0.5/次
	3	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志愿公益活动		0.2/次
备注：				
1、“团学工作”模块与“专业实践”模块中重叠的项目不重复加分，取项目的最高分加在相应的模块。例如：学生在青年人大担任社长并工作3年以上，按“团学工作”模块可加3分，按“专业实践”模块可加1.5分，则该项分数加在“团学工作”上，“专业实践”模块不再以此为标准加分。				
2、科研能力测评所涉及的加分项目（如创新杯、大学生创新试验计划等）不算在“专业实践”的加分项目中，科研能力测评未涉及的确为社会实践的加分项目可在此项加分。				
3、已在国防生选培办加分的项目不在本测评表中重复加分。				

新闻学院推荐
2017级

友情链接

中国人民大学 新闻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新周网 数字新闻博物馆 暑期学校 《新闻学论集》

学院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中国人民大学明德新闻楼 邮政编码：100872

